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《不起诉决定书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长金锋先生出具的《通知函》，金锋先生收到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公告情况

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收到金锋先生家属送交的《通知函》，称金锋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；2019年11月14日，公司收到金锋先生的《通知函》，称其本人已在上海市公安局办理取保候审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、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5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8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0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董事长金锋先生出具的《通知函》，金锋先生收到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，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对金锋先生不起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